



---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0

人权问题

1998年10月1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两封信,两信都附有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缅甸最近事态发展的声明,而以 1998 年 8 月 6 日 A/53/215 号和 1998 年 9 月 18 日 A/53/404 号大会文件分发。

两份文件内的指控与我国最近事态发展的事实不符,我现在谨说明事实,以便逐点纠正不实报导。

一项声明指控缅甸当局妨碍昂山苏姬行动自由,并迫使她返回仰光。这一指控是误导的。众所周知,昂山苏姬在首都行动自由,接受外交使团人员、新闻记者、外国房客、以及她的党员在仰光访问。然而,她却想去仰光以外地方,明显的动机是未经阿耶亚瓦迪省当局批准而搞政治集会,诱使政府采取法律行动,从而煽动动乱,扰乱治安。但是政府极力克制,只是要求她不要去仰光以外,既维护和平与安定,也保护她自己的安全,因为经她自己要求,政府为她的安全负起全责。不妨指出,政府为国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负责。在她固执地留在她汽车里的期间,当局曾尽力保护她的安全,甚至尽力使她舒适。当全国民主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要求给她医务照顾的时候,当局立刻答允,做好安排,让她的两位私人医生去看她。

事实上,是根据她医生的建议,以及全国民主联盟的要求,当局才做出必要安排,使她回到家里。因为她身体孱弱,当局甚至请两位红十字会女官员陪她回家,那两位不是被人指控的安全官员。政府那样做是基于人道主义,为了她好。

在该声明中,欧洲联盟表示希望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,开始切实对话。对此,我愿声明,缅甸联盟政府已经拟订一套按部就班的方案,转入新的政治体制,其中将我国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地缘政治条件都考虑到。根据这一方案,于 1993 年 1 月开始了建立国民大会的进程,其目的是起草坚实、久远的宪法。国民大会是一个有步骤的政治进程,来自政党、当选代表、各民族、农民、工人、知识份子、军人和其他应邀贵宾都充分参与对话,尽力产生坚实而久远的宪法。值得再指出,从 1993 年

到 1995 年 11 月,全国民主联盟 86 名经选举产生的党代表曾参加国民大会,然后突然决定退出这一进程。

然而毫无疑问,根据国民大会产生的宪法,将组成民主政府。国民大会已取得巨大进展,正在讨论非常微妙而敏感的权力划分问题,即国家中央各机关与省、区机关划分权力问题。一旦对这一微妙问题达成共识,国民大会的进程将能够以新获得的动力向前迈进。

必须强调,国民大会是最适当的论坛,代表了所有各民族和社会所有各阶层。确实没有其他途径可以代替。在此情况下,任何其他选择都不利于国家利益。

另一声明中指控有拘留情事,也是误导的。事实是,全国民主联盟企图非法召开一个议会,对国家现在享有的和平与安定形成严重威胁,依现行法律应受惩处。这就可能导致政治动乱。在情况尚未达到该阶段前,为了避免采取不必要的行动,政府邀请全国民主联盟若干成员到政府的招待所,以便就全国民主联盟的行动后果交换意见,因为那些行动对国家和平与安定可能产生不利后果。

我要强调,政府的行动是履行其基本义务所采取的最宽大措施,这种义务就是保护全体公民在安全而安定的社会中生活的权利。应邀者受到礼貌而热忱的招待,不应比之于拘留或逮捕。显然,声明中所说的应邀客人的地位,与违反现行法律被拘留人是有重大区别的。

关于政治拘留的指控,我愿声明,缅甸没有允许政府任意逮捕政党成员的严峻法律。如果有逮捕,必然是因为违反现行法律,因为政治信仰或政党党员身份从来不曾是逮捕的理由。

鉴于上述种种事实,我国政府别无选择,完全驳斥该两份声明中的指控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0 的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吴温姆拉(签名)